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1056957

远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远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 远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中路2353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 CNCA-C03-01:20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
产品名称： 动力配电柜(低压成套开关设备)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 XL21 主母线:InA=400A~10A,Icw=4kA;Ue=380V,Ui=500V;50Hz;IP30
依据的标准： GB 7251.12-2013
生产企业名称： 远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中路2353号

联系人： 逢焕堂
电话： 13791923630
电子邮箱： 85165699@163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 2020-10-29
自我声明地点：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